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1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3,1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秀蘭於民國110年0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08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18日止累計3,9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,800元為本金；5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秀蘭於民國108年10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4 9月18日止累計134,8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9,675元為本
05 金；4,43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6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7 2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債務人吳秀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09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0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17日止累計54,353元正未給
11 付，其中50,020元為消費款；3,13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12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13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17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2 附表

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313號

24 利息：

| 25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800元 | 吳秀蘭 | 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起 | | |
| 002 | 新臺幣 129675 元 | 吳秀蘭 | 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 |
| 003 | 新臺幣 50020 元 | 吳秀蘭 | 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 |